

#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为英德科恒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英德科恒经营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。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为英德科恒1000万元的融资提供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 吉争雄 尹荔松 周林彬

2018年12月20日